

23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CCI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230 (232)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23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23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23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p>※說明事項※</p> <p>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0年6月15日前寄回。</p> <p>二、如右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p> <p>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p> <p>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p> <p>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p> <p>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p>	戶 號	戶 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登記(限本人帳號)，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手續費一律扣10元。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銀 行 名 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 局 (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電 話		原留印鑑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召開10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2.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5元，計新台幣215,858,49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下。

23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232

收